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签订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贾振宏、张士利、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根据达瑞项目进展需求,同意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达瑞矿业")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印尼公司")签订《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五冶印尼公司负责达瑞项目矿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3,509,282.48美元。

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授信批复要求对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申请使用的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授信期一年。此授信仅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非融资性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针对此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色泵业将以生产厂房及其他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中色泵业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担保对象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泵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法治建设水平,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治企能力,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在章程中新增总法律顾问制度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 一般经营项目: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4	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 ……
8	第一百四十一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有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的议案》

为推进规范公司的法治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增设法治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达瑞矿业")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称"十五冶印尼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五冶印尼公司负责达瑞项目矿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3,509,282.48美元,约合人民币24,564,977.36元。

2、交易方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冶印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十五冶印尼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签订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贾振宏、张士利、张向南4人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周科平、张继德、李相志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雅加达北,帕德玛卡县,安可尔乡,撒哈利大道1号,芒卡杜亚广场F栋4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孙刚雄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资控股)

经营范围:开展建设施工领域的经营活动,其中包括发电厂土木工程、建设服务、机械与电力规划和安装,石油化工、矿产品加工工厂建设,针对上述工厂建设准备、规划和监督以及开展勘查调查等提供顾问服务。

2、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金额(经审计)	2019年1-6月金额(未审计)
总资产	1,543,162.50	1,585,575
净资产	1,543,162.50	1,585,57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结合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达瑞铅锌矿矿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项目。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达瑞铅锌矿矿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印尼北苏门答腊省Dairi县Parongil镇达瑞铅锌矿项目建设现场。

(工程内容:达瑞铅锌矿项目采选工业场地的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

(合同金额:3,509,282.48美元。

(支付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20%,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为当期完成工作应付款项的8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扣留质量保证金后一次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保修期一年。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五冶印尼公司是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十五冶印尼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5,325.0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十五冶印尼公司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达瑞铅锌矿矿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项目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泵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3,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约11,063万元人民币。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3,000万元提供担保。此项授信仅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非融资性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1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19年9月12日,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授信批复要求对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泵业")申请使用的1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授信期一年。此授信仅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非融资性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针对此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色泵业将以生产厂房及其他自有资产进行抵押、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中色泵业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担保对象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陆佰玖拾陆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泵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机电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及加工;泵类相关工程咨询、承包、经营与服务;机电设备、原材料及制品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色泵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75,293.48	73,889.41
负债总额	58,605.87	59,067.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7,034.92	39,319.4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72.01	938.90
净资产	16,687.61	14,822.20
营业收入	18,273.93	3,136.10
利润总额	-10,104.33	-1,894.13
净利润	-9,460.43	-1,918.74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50%)、非融资性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泵业5.35%的股份,中国有色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3.79%的股权,公司持有沈冶机械67.04%股份,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中色泵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中色泵业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鉴于担保对象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泵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28,206.6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522,989.91万元人民币)的24.51%。上述128,206.64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4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9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能源结构,进入抽水蓄能发电领域,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发电和供热市场的份额,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米大斌、秦刚、李连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5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9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5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能源结构,进入抽水蓄能发电领域,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发电和供热市场的份额,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赵　强　安连锁　曾　鸣

2019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公告编号:2019-5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获得通过。2019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445号)。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和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鉴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能源结构,进入抽水蓄能发电领域,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提升公司在河北省发电和供热市场的份额,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决议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进行了书面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待与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论证修改及完成各项工作后,将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申报审核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投能源")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以及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能源结构,进入抽水蓄能发电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装机容量、提高资产规模,提升建投能源在河北电网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建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赵　强　安连锁　曾　鸣

2019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0.17%,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9.54%和12.21%,地区同比下降3.1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0.35%,其中国内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8.66%和15.05%,地区同比下降6.10%;客座率为85.99%,同比上升0.14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下降0.70个百分点和2.42个百分点,国际同比上升2.12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19年8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5.5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3.09%;货邮载运率为49.04%,同比下降4.36个百分点。

2019年8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2019年8月1日起,本集团新增长沙-名古屋-长沙航线(每周两班)。

2019年8月,本集团引进飞机4架(包括1架A321NEO,1架A320 NEO,1架B777-300ER,1架B787-9);退租飞机2架(包括1架A319,1架EMB190)。截至2019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52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3	2	0	5
空客350系列	0	1	0	1
空客330系列	10	30	8	48
空客320系列	94	90	129	313
波音787系列	4	24	7	35
波音777系列	8	17	0	25
波音737系列	156	82	163	401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90系列	6	0	16	22
合计	283	246	323	852

2019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9年8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523.90	4.97	8.66	129,639.56	9.07
地区	295.22	-12.83	-6.10	2,444.34	11.08
国际	8,287.43	4.45	15.05	58,153.42	14.26
合计	27,106.54	4.58	10.35	190,237.32	10.63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739.63	4.60	8.10	12,427.79	8.00
地区	27.86	-12.18	-4.10	231.32	11.29
国际	1,198.73	0.78	5.67	8,850.88	7.53
合计	2,966.21	2.84	6.98	21,509.98	7.84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51.78	13.68	4.85	1,078.15	-0.92
地区	2.41	-0.96	17.61	17.34	11.18
国际	488.19	-3.75	-5.40	3,779.51	-0.22
合计	642.38	-0.13	-3.09	4,875.00	-0.3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2,247.14	5.38	7.58	85,451.71	7.60
地区	219.31	-12.56	-7.91	1,834.76	8.77
国际	1,969.65	6.02	18.13	13,653.22	14.03
合计	14,436.10	5.13	8.63	100,939.68	8.45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91.10	11.68	2.39	661.76	-2.76
地区	2.16	1.09	20.92	15.30	11.77
国际	58.02	-1.84	-2.16	439.66	2.05
合计	151.29	5.93	0.81	1,116.71	-0.74

载运力	2019年8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1,495.46	1.06	9.54	155,951.31	9.26
地区	383.47	-11.06	-3.15	3,177.42	9.21
国际	9,642.71	1.53	12.21	69,609.02	12.58
合计	31,521.64	1.03	10.17	228,737.75	10.2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23.03	1.36	9.66	17,654.16	9.02
地区	44.93	-11.41	-0.98	366.46	10.04
国际	1,679.02	0.30	7.53	12,619.69	8.93
合计	4,146.98	0.77	8.66	30,640.31	8.99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88.44	2.55	10.12	3,618.54	8.08
地区	10.42	-12.55	6.94	80.50	13.11
国际	811.18	-0.99	2.94	6,354.88	5.55
合计	1,310.03	0.20	5.53	10,053.92	6.51

载运率	2019年8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6.18	3.21	-0.70	83.13	-0.14
地区	76.99	-1.56	-2.42	76.93	1.30
国际	85.94	2.4	2.12	83.54	1.22
合计	85.99	2.91	0.14	83.17	0.29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1.07	3.04	-1.56	29.80	-2.71
地区	23.17	2.71	2.10	21.54	-0.37
国际	60.18	-1.73	-5.30	59.47	-3.44
合计	49.04	-0.15	-4.36	48.49	-3.33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1.80	2.23	-1.03	70.40	-0.66
地区	62.00	-0.55	-2.02	63.12	0.71
国际	71.39	0.34	-1.26	70.14	-0.91
合计	71.53	1.44	-1.12	70.20	-0.75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公司拟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核实。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除1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